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三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 Mr. Brian J. LYNCH
(紐西蘭)

一、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九日及十日第一一七五次及一一七六次會議中審議了一九六七年度的追加概算，審議時係根據秘書長的報告書 (A/6810)，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 (A/6852) 及秘書處的一件簽註 (A/C.5/L.898)，內提交第五委員會一件反映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的決議草案。

二、秘書長報告書 (A/6810) 內請求的經費將使一九六七年度的估計支出增加二,七四四,〇七〇美元,共增至一三三,〇五八,三〇〇美元,估計收入增加一,〇〇二,四六八美元,共增至二二,六四四,八九四美元。因此應向會員國增收會費以資抵充之增加淨額為一,七四一,六〇二美元。秘書長於決定此項追加經費的請求時,曾計及暫時依據大會關於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二二四三(二十一),或依據大會關於遭遇天然災害時聯

合國提供協助之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而承擔的額外費用計共三,五二九,六五〇美元,另外並計及若干款目下所發生的增加需要及其他款目下預期發生的節餘。

三. 諮詢委員會在其有關報告書(A/6852)中建議將一九六七年度經費增加二,四六九,〇七〇美元,較秘書長的請求數核減二七五,〇〇〇美元。因此一九六七年度經費總額將增加至一三二,七八三,三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接受秘書長的訂正收入概數未作任何改動。

四. 一般皆承認一九六七年是一特殊年度;大部分的增加需要,即那些有關中東情勢和有關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遷往維也納的費用,是無從預見的。因此多數代表團都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追加概算的理由大體講可稱滿意。這些代表團並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提議,認為那些提議相當公道而且極有根據。

五. 另一方面,有幾個代表團根據原則問題對於提出追加概算表示保留。這些代表團之中有幾個認為若干款目下在一九六七年中發現的增加需要應當先以其他款目下的節餘抵充之。其他代表承認一部分額外承擔確實是起於非常發展,但堅謂如對原有經費作較合理的使用和更嚴格的管制應可免除其他款目下的超支情形。在這一點上,許多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本年度今後數月應可進一步有所撙節。

六. 有幾個代表團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表示懷疑一九六七年内於事先徵求諮詢委員會同意的若干項支出按理應否在大會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下開支。它們贊成諮詢委

員會的建議即大會應於本屆會檢討關於承擔額外費用的規則，以確定“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意義究竟何指。有些代表團覺得對輔助機關不於事先徵得大會同意逕行通過牽涉經費的決議的權力問題也應早日進行檢討。

七. 一個代表團認為追加概算中未載明本年度已經承擔的支出，實屬不幸。另一個代表團對於追加概算中顯示經費已經減削或原定經費不請求變動的款目，希望知道它們究竟是由於工作減少抑是由於原來估計的經費太高。

八. 若干代表團對於若干項目表示保留，其中包括聯合國公債某幾個特派團、聯合國韓國公墓、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及聯合國外勤事務等項支出。他們認為這些項目的費用列在經常預算內是違背憲章的。

九. 若干代表團對於收入增加，特別是聯合國銷售郵票收入增加，表示滿意。

委員會的決定

一〇.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日委員會第一一七六次會議逐款表決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下列訂正概算。

經費款次	訂正			
	概算	贊成	反對	棄權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 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261,200	89	0	0

二、 特別會議	1,549,270	90	0	0
三、 薪俸與工資	57,286,000	80	10	0
四、 一般人事費	13,457,000	80	0	10
五、 職員旅費	2,107,630	81	0	10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928,700	90	0	0
八、 永久設備	723,900	89	0	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 租金	4,095,500	82	0	8
十、 總務費	5,566,400	76	0	15
十一、 印刷費	1,820,900	90	0	0
十二、 特別費	9,132,200	65	11	12
十六、 特派團	4,163,500	73	11	5
十七、 聯合國外勤事務	2,051,000	78	10	2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 專員辦事處	3,260,000	80	0	10
十九、 國際法院	1,142,100	86	0	1
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7,227,000	88	2	0
二一、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6,490,000	91	0	0

一一、 由於預算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的原定經費額未經提議更動，故委員會沒有表決這幾款。

一二、 委員會以七十八票對一票，棄權者十一，通過文件A/C.5/L.898內的決議草案壹（見下文第十四段，決議草案甲）。委員會爰向大會建議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訂正經費一三二,七八三,三〇〇美元。

一三、委員會一致通過同一文件內的決議草案，其中規定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訂正收入概算總額二二,六四四,八九四美元(見下文第十四段,決議草案乙)。

一四、後來委員會於第一二〇七、一二二二、一二二五及第一二二六次會議中審議了以下對一九六七會計年度有財政後果之項目：

經費款次	訂正概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二、特別會議。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A/c.5/1150)	95,000	73	0	2
十六特派團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加強蘇伊士運河地帶之軍事觀察員行動(A/c.5/1146)。(A/6953)	315,900	64	0	11
十六特派團				
聯合國中東特派團(A/c.5/1154), (A/6983)	49,800	67	0	4
二一、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A/c.5/1155)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收會所一般事務人員薪額之增加(A/c.5/1136)	(160,000)	64	0	0
	8,000	未表決		

第五委員會的建議

一五、第五委員會爰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甲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一 茲議決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二(二十一)所核撥之一九六七會計年度經費一三〇,三一四,二三〇美元應增加二,四六九,〇〇〇美元如下：

	決議案二 二四二(二 十一)核 撥數額	增加 或 (減少)	訂正經費 數額
	\$	\$	\$
款次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 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 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 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 費及其他費用 . . .	1,241,750	19,450	1,261,200
二 特別會議 . . .	<u>1,818,150</u>	<u>(173,880)</u>	<u>1,644,270</u>
第一編共計 . . .	<u>3,059,900</u>	<u>(249,430)</u>	<u>2,905,470</u>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
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57,046,500	239,500	57,286,000
四、	一般人事費	13,572,700	(115,700)	13,457,000
五、	職員旅費	2,011,630	96,000	2,107,63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 公費,交際費	121,000	-	121,000
	第二編共計	<u>72,751,830</u>	<u>219,800</u>	<u>72,971,630</u>

第三編 房舍、設備用
品及事務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930,700	(2,000)	4,928,700
八、	永久設備	633,900	90,000	723,9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 租金	4,000,500	95,000	4,095,500
十、	總務費	5,122,900	443,500	5,566,400
十一、	印刷費	1,835,900	(15,000)	1,820,900
	第三編共計	<u>16,523,900</u>	<u>611,500</u>	<u>17,135,400</u>

第四編 特別費

十二、	特別費	9,072,200	60,000	9,132,200
	第四編共計	<u>9,072,200</u>	<u>60,000</u>	<u>9,132,200</u>

第五編 技術方案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 公共行政	6,105,000	-	6,105,000
-----	------------------------------	-----------	---	-----------

十四	人權諮詢事務	220,000	-	220,000
十五	麻醉品管制	75,000	-	75,000
	第五編共計	<u>6,400,000</u>	<u>-</u>	<u>6,400,000</u>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十六	特派團	3,163,000	1,366,200	4,529,200
十七	聯合國外勤事務	1,824,000	227,000	2,051,000
	第六編共計	<u>4,987,000</u>	<u>1,593,200</u>	<u>6,580,200</u>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3,233,000	27,000	3,260,000
	第七編共計	<u>3,233,000</u>	<u>27,000</u>	<u>3,260,000</u>

第八編 國際法院

十九	國際法院	1,149,900	(7,800)	1,142,100
	第八編共計	<u>1,149,900</u>	<u>(7,800)</u>	<u>1,142,100</u>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二十一.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			
會議	<u>7,407,000</u>	<u>(180,000)</u>	<u>7,227,000</u>
第九編共計.	<u>7,407,000</u>	<u>(180,000)</u>	<u>7,227,000</u>
第十編 聯合國工			
業發展組織			
二十二.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			
織	<u>5,729,500</u>	<u>600,500</u>	<u>6,330,000</u>
第十編共計.	<u>5,729,500</u>	<u>600,500</u>	<u>6,330,000</u>
總計 .	<u><u>130,314,230</u></u>	<u><u>2,769,770</u></u>	<u><u>132,783,300</u></u>

二 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四 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十一各款有關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之經費共計一七九,八八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五 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十各款有關聯合國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共計四九四,五六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六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七,五〇〇美元，充實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合之費用。

乙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一 茲決議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二(二十一)所核定之一九六七會計年度收入概算應訂正如下：

	決議案 二二四二 (二十一)核 定概算	增 加 或 (減 少)	訂 正 概 算
	\$	\$	\$
<u>收入款次</u>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u>13,249,800</u>	<u>223,000</u>	<u>13,472,800</u>
第一編共計	<u>13,249,800</u>	<u>223,000</u>	<u>13,472,800</u>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196,276	205,668	2,401,944
三 一般收入	2,777,400	45,800	2,823,200
四 銷售聯合國郵票(聯合 國郵政管理處)	1,800,000	700,000	2,500,000
五 銷售出版物	827,650	(170,000)	657,650
六 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 務	<u>791,300</u>	<u>6,000</u>	<u>797,300</u>
第二編共計	<u>8,392,626</u>	<u>787,468</u>	<u>9,180,094</u>
總 計	<u>21,642,426</u>	<u>1,010,468</u>	<u>22,652,894</u>

二、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電視事務以及銷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未列入預算經費，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列支。